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年2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3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1 月 11 日 - 2024 年 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02/0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06 號 修正發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4 條至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F02※ 113/02/0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06 號 修正發布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及全文 33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3/02/07	金管銀合字第 11301313321 號 修正「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B02※ 113/02/01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43751 號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B03※
113/01/22 **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B04※
113/01/16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5811 號**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

函令部分

B05※
113/01/25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165 號**
修正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應檢附之申請書件，請查照並轉知本國銀行。

B06※
113/01/15 **金管銀控字第 1120274098 號**
檢送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選任獨立董事」問答集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法規部分

S01※
113/02/05 **臺證輔字第 1130002083 號**
修正發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 點及第 2 點附表，自公布日起實施。

S02※
113/01/31 **證櫃監字第 113005215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條文及第 4 條之 1 附表二，並自即日起實施。

S03※
113/01/30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209 號**
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全文 12 條，自 113 年 5 月 10 日施行。

S04※
113/01/29 **保結股字第 11300017341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全文 16 條，自即日起實施。

S05※ 113/01/26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條文及第 4 條之 1 附表二，並自即日起實施。
S06※ 113/01/26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7※ 113/01/25	<u>台期輔字第 1130000252 號</u>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跨據點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8※ 113/01/24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 號</u> 修正發布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0 條、第 41 條條文，除第 15 條第 3 項序文、第 4 項自 113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S09※ 113/01/24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第 40 條條文，除第 15 條第 3 項序文、第 4 項自 113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S10※ 113/01/24	<u>中期商字第 113000044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第 5 條條文，於公告 6 個月後實施。
S11※ 113/01/24	<u>台期輔字第 1130000223 號</u> 修正發布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第 12 點及第 2 點附表，自公布日起實施。
S12※ 113/01/23	<u>證櫃資字第 1130051186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增訂第 14 條之 1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3※ 113/01/19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0957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3 點附件一，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S14※ 113/01/19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0957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S15※ 113/01/18	<u>中託查字第 1130000129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全文 4 點。
S16※ 113/01/16	<u>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5811 號</u>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條文。
S17※ 113/01/16	<u>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5811 號</u>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條文。
S18※ 113/01/12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1、第 19 條、第 28 之 6、第 3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9※ 113/01/12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4、第 50 條、第 50 條之 3、第 50 條之 9、第 53 條之 10、第 53 條之 19、第 53 條之 21、第 53 條之 22、第 53 條之 30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0※ 113/01/12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第 9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1※ 113/01/12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件五，自公告日起實施。

S22※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3※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作業程序名稱及第 2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自公告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S24※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5※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6※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7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7※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8※ 113/01/12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18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9※ 113/01/11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S30※ 113/01/11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條文。
S31※ 113/01/11	臺證輔字第 1130500125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請辦理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審查評估標準第 4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32※ 113/02/07	臺證輔字第 1130500478 號 檢送修正後「證券商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揭露檢查表」(如附件)乙份，自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請查照。
S33※ 113/02/05	臺證輔字第 1130002083 號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含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如附件，自公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S34※ 113/02/05	台期企字第 1130800099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35※ 113/02/05	台期企字第 1130800080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36※ 113/01/31	證櫃債字第 11304000751 號 公告證券自營商(不含兼營證券商)「國內債券庫存月報表」之申報時間及格式，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S37※ 113/01/29	保結股字第 11300017342 號 配合本公司開辦 ETF 收益分配發放電子通知業務，公告新增機構法人下載股東/基金受益人電子通知資料之檔案規格，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S38※ 113/01/26	<u>台期輔字第 113000276 號</u> 檢送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S39※ 113/01/2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4 號</u>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S40※ 113/01/26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5 號</u>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
S41※ 113/01/25	<u>臺證輔字第 1130500289 號</u> 修訂「轉投資國內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如附件，並自 112 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請查照。
S42※ 113/01/24	<u>台期輔字第 113000223 號</u> 公告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自公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S43※ 113/01/24	<u>台財稅字第 11204685080 號</u> 核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課徵規定。
S44※ 113/01/23	<u>台期企字第 1130800057 號</u>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45※ 113/01/23	<u>證櫃資字第 1130051186 號</u> 修正本中心「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S46※ 113/01/19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575 號</u>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1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47※
113/01/18 **證櫃債字第 11304000461 號**
公告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TF) 鉅額詢價平台上線日期、業務服務費費率上限及推廣期間優惠費率。
- S48※
113/01/12 **台期結字第 1130300056 號**
公告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參數數值及保證金金額，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 T01※
113/02/05 **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9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
- T02※
113/02/05 **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9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0 條條文。
- T03※
113/01/31 **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7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
- T04※
113/01/31 **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7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
- T05※
113/01/31 **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7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

T06※ 113/01/3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7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
T07※ 113/01/3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7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
T08※ 113/01/3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7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
T09※ 113/01/29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310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
T10※ 113/01/29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300 號</u>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民眾檢舉非法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或境外基金業務案件獎勵辦法」全文 12 條。
T11※ 113/01/26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227 號</u> 修正發布投信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全文 4 點。
T12※ 113/01/16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205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附件六。
T13※ 113/01/11	<u>中信顧字第 1130050101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商業團體法所定會費之種類及費率」收費標準全文 5 點。

函令部分

T14※ 113/02/05	中信顧字第 1130050469 號 檢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T15※ 113/01/23	中信顧字第 1130050314B 號 檢附本公會修正後「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證券商版)，自即日起適用。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T16※ 113/01/23	中信顧字第 1130050314A 號 檢附本公會修正後「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信託業版)，自即日起適用。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T17※ 113/01/23	中信顧字第 1130050314 號 檢附本公會修正後「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投信投顧版)，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會員公司請配合辦理，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法規部分

I01※ 113.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090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39 條條文及第 20 條條文之格式九；除第 20 條第 9 款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I02※ 113/01/16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576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全文 15 條；除第 7、8 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函令部分

I03※ 113/01/2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11365 號 關於 112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1 月 11 日 - 2024 年 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2/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
2024/1/24	財政部	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計算規定
2024/1/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之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2024/1/22	財政部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2024/1/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2024/1/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
2024/1/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其安裝或布署地點尚須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85c1d3ab2f70464e988193668c9e4007>

標題：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贈送樣品並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方得列支廣告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廣告費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將商品存貨作為樣品贈送顧客轉列為廣告費，惟甲公司僅提示內部產品出貨單，未能提供受贈人出具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剔除所列報之廣告費 400 萬元，補稅 8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範須備妥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401240001

標題：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計算規定

說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適用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自營商或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繳納或代徵證券交易稅之計算，及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比照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24600 號令辦理。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d98e23f542ff4d8d8069bd5950667ed4>

標題：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應與已扣繳之稅額合計申報股利所得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中區國稅局說明，常見臺商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地區，如有取得第三地區公司轉分配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配發之股利時，應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並可申報扣抵該股利於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惟不得超過加計該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且應備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及第三地區公司之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境外投資收益 15 億 4,746 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 億 6,860 萬元，因申報之可扣抵稅額占投資收益之比率高於一般大陸地區股利扣繳稅率 10%，似有異常。經查該投資收益係甲公司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獲配之股利，依據公司提示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及境外繳納稅額等相關資料，查得該公司獲配投資收益總額為 17 億 1,796 萬元，惟誤以稅後之實際匯款金額列報，致短報投資收益 1.7 億元，經核定補徵稅額 3,41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獲配境外投資收益，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申報所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並處罰。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2f8da5e2dbb40bba8490e8c20ad39fb>

標題：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是否應列入收入課稅

說明：營利事業申報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或取得的憑證買受人未載明是委託人者，其所收款項應列營業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承包 B 公司設備安裝工程，另收取購買設備款 500 萬元，該筆款項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84 欄代收。A 公司主張該購買設備款係受 B 公司委託代收轉付予 C 公司，惟無法提示佐證資料，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其所收取購買設備款 500 萬元應列為營業收入。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d5fe1a87a5304b779606a4fd85a4ab73>

標題：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商在臺分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爰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外 A 公司在臺分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巨額其他費用，經查核發現其中新臺幣 2,000 萬元係分攤國外 A 公司於其他國家設立 B 子公司之研發費用，因非屬 A 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遭調整補稅。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3d29f741d0bd412db0089c622f9ab6ab>

標題：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4bc1fe7513d64a18aa0f904b30810338#gsc.tab=0>

標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其安裝或布署地點尚須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於同一課稅年度投資之支出

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以支出金額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請前揭投資抵減時，應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不同之購置或製造方式檢附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另依第 15 條規定，其安裝或布署地點應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惟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布署於特定處所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境外營利事業購置智慧機械並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惟甲公司未能檢附進口報單等足以證明確有進口至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且該智慧機械之安裝地點位於境外，並非甲公司之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甲公司亦未能說明確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國外特定處所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該局依法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除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其安裝或布署地點尚須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